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北航空研字[201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促进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特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航空研字【2017】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为做好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当年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不含定向及委托培养（含单考生）、强军计划研究生等。评定对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要求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术、科研或专业水平特别优异，发展潜力特别突出。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学校相关规定，优中择优。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限额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包括“硕士新生奖学金”和“博士新生奖学金”两类。“硕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奖励人数限额以当年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的数据为准。

第五条 学院按照各系当年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占学院的比例，确定各系“新生奖学金”奖励人数限额。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发放。

第七条 评定结果须在本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整个评定上报工作须于每年研究生招生工

作结束后开展，在秋季开学前完成。

第八条 学院须严格执行各项评审程序，规范考核内容，加强对思想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和道德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公示时须在网站公布联系电话和邮箱，负责受理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第四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硕士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在空间科学系和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内分别进行。

1、名额分配

硕士新生的奖学金名额分配全面考虑学生类别，包括推免生、统考生。若推免生总人数多于总名额的 50%，则按照推免生占 50%，统考录取生占 50%的比例划分。

2、评定标准

硕士新生奖学金综合排名以学生入学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推免生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统考拟录取生按照“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博士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在空间科学系和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内分别进行。

1、名额分配

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全面考虑学生类别，包括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考核制新生。若本科直博生人数多于各系分配的奖学金总名额的 50%，则按照直博生名额占 50%，硕博连读生及其余类型博士新生名额占 50%的比例划分。具体评定时，根据上述标准并结合当年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分配比例。

2、评定标准

博士新生奖学金综合排名需充分考察候选人的入学成绩(含思政品德考核)、学术研究能力等，评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对于本科直博生按照直博生入学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对于硕博连读生及其他类型博士新生，按照入学综合测试成绩占 60%（含思政品德考核 10%），学术考核得分占 40%进行排序。

学术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不含“已录用”）；或积极参与团队研究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署名获奖人；或在所学领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含）以上；或在团队研究过程中，表现出非常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等。

各系可制定符合本专业特点的评价计分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空间与环境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的意见（试行）》（北航空党字【2017】2号）文件精神，学院硕士、博士招生复试过程中已包含思想品德考察成绩，且严格执行思政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五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一月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校长奖学金、国际会议资助、社会奖学金等。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博士生，在复试录取阶段不再参加学院学业奖学金排名，入学后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额度按学校下拨给学院的平均额度发放。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学金须退回学校：

- 1、无故未按时报到者；
- 2、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入学后一个学期之内因各种原因退学、受纪律处分者；
- 4、入学后一个学期之内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秋季（含）入学研究生起施行。